

光山县人民政府公告

2021年第23号

光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光山县2021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公告

为实施公共利益，根据光山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2021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征收槐店乡草店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土地5.2732公顷，作为光山县2021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现将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社会保障内容、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

光山县2021年度第七批乡镇建设用地（作为光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

二、征收土地范围和目的

（一）征收土地范围。该地块位于槐店乡草店村域内，东邻空地，南邻空地，西邻空地，北邻空地。征收土地涉及槐店乡草店村集体土地5.2732公顷（具体面积以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土地目的。光山县城市公益性公墓项目用地需要。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本次征地由槐店乡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并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勘测定界。对征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包括土地承包权、林权、集体土地使用权等）、地上附着物、农村村民住宅及青苗等权属、种类和数量进行现状调查。

四、信访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

由槐店乡人民政府组织信访、维稳等部门对该批次征地补偿安置社会稳定风险等事项开展预测和评估。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征地时一律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该批次征地有异议，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槐店乡人民政府或光山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异议申请。

